辽 宁 省 轻 工 业 联 合 会

第三届会员大会 文件之五

**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**

**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**

**（2019年1月12日第三次会员大会通过）**

**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**

**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**

**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**

**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**

**（2019年1月12日第三次会员大会通过）**

 为加强会费管理，合理收支，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，结合本会会员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  **一、会费收取标准**

 1、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000元；

 2、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000元；

 3、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0000元；

 4、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0000元。

 **二、交纳会费的时间和办法**

 1、每年1月15日前交纳当年会费；

 2、新入会的会员单位在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交纳会费；

 3、可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，

 开户单位：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

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中山广场支行

 账号：3301003409264043642

 4、本会财务部门负责会费收取和管理工作；

 5、在收到会费后，将开具由省财政厅监制、民政部统一使用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 **三、会费使用管理**

 （一）会费支出范围

 协会会费遵循“量入为出、勤俭节约、合理使用”的原则支出使用。

 1、事业费支出。用于协会开展学术交流、咨询服务、优秀研究成果、论文评审及承担委托交办任务的开支等；

 2、会议费支出。用于协会召开年会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表彰奖励会议等；

 3、办公费支出。用于协会日常办公、房租水电、差旅、通讯、购置设备、书籍、资料、订阅报刊等；

 4、印刷费支出。用于文件、资料、会讯等印刷及稿费支出；

 5、工资补助支出。用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、津贴、奖金、福利费等；

6、其它合理开支。

 （二）会费收支管理

 1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会费标准和交纳时间收取会费，加强管理，合理支出；

 2、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，会费全部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必要费用开支；

 3、制定严格的会费管理制度，明确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主管领导，严格遵守财务纪律，切实加强会费的管理和监督，如实填报有关报表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，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  **四、其他**

 1、有交纳会费责任的会员单位确因特殊困难的，可向秘书处提出减免申请，由秘书处上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减免；

 2、根据章程规定，无特殊情况，两年未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按自动退出协会处理；

 3、本办法经第三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